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4号）核准，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5,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4,9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32,924,528.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75,471.7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帐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以分期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计划，公司本期增资拟将部分募集资金10亿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其中，1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7亿元，

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该公司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增资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支付增资款后一个月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小敏

潘 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